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	徐
2020年7月24日15时01分	洪
1141号	博

000012

#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辽工改小组办发〔2020〕5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省市联办”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18号）文件精神，现将《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省市联办”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代章)

(此件公开发布)

#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省市联办” 实施方案（试行）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方案的通知》（辽工改小组办发〔2019〕5号）要求，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现就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省市联办”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省市联办”模式，即对于审批权限在省级业务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实行“市级系统一窗申报、省级平台受理审批、数据线上流转、结果统一发放”，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一次录入，一网通办”，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少跑腿，不断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

## 二、工作内容

将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省级审批事项的办事人申报端，同步移植到各城市级工程审批系统中，办事人既可登录原有申报端进行省级审批事项申请办理，也可在各城市工程审批系统中申报。省级审批事项在各城市工程审批系统中

完成注册、申报、上传要件等工作，省级相关审批部门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完成审批并将审批数据回推给相应城市工程审批系统，城市工程审批系统共享审批结果信息，统一发件。

### 三、工作任务

#### （一）梳理确认省级审批事项及要件

梳理已纳入省一体化平台、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省本级审批事项及申报要件，确认各省级相关业务部门所需申报材料，原则上要求所有申报材料均支持线上电子化提交（涉密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提供纸质材料的除外）。对于尚未纳入省一体化平台的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省本级审批事项，要按相关要求尽快纳入，并对事项和要件进行梳理确认。（责任单位：省营商局。配合单位：省直相关审批部门）

#### （二）完善项目申报“一张表单”

根据梳理确认的省级审批事项及申报要件，完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一张表单”和办事指南，并推动相关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直相关审批部门）

#### （三）全面实行省市联动“一网通办”

按照“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原则，通过优化流程、系统互通和数据共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整体联动、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省级审批事项“省

市联办、一窗受理、一次办成”。(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直相关审批部门)

#### 四、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切实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率,7月30日起全面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省市联办”。试点城市(沈阳市、阜新市)要在系统互联互通基础上全面推进省级审批事项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政务服务省市联动,要尽快形成可复制经验在全省推广。